

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去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万亿元,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不能富了老板亏了老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农产品加工业一头连着农业、农村和农民,一头连着工业、城市和市民,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可以说,农产品加工业是新时期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次重大机遇,抓住这一机遇才能推动我国的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实现第二次飞跃。

有人说,农业是座富矿,只要挖对了路,总能有收获。农产品加工业无疑是这座富矿的矿脉,其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沟通城乡、亦工亦农,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农业部部长韩长赋日前表示,今后国家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政策将在财税、金融、用地、用电等方面取得实质突破。政策受益者除了有“老板”,更要有“老乡”。

农产品加工业大而不强

农产品加工业一头连着农业、农村和农民,一头连着工业、城市和市民。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8.1万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万亿元。可以说,现在的农产品加工业在很多地区都是支柱产业。例如,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已经超越汽车和石化,成为全省第一大产业;四川眉山市东坡区发展泡菜加工业,从一个小泡菜园区发展成为“中国泡菜城”,带动周边农民发展43万亩原料基地。

然而,我国农业是千家万户搞生产、千军万马搞流通,面对的却是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农业产业体系不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产后储藏、保鲜、包装、分等分级和商品化处理能力不足,大量农产品常常集中上市,容易造成价格下跌、产品卖难。韩长赋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仍然大而不强,与城乡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不相适应,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和水平是形势所迫。

从国际对比看,现代农业强国无一不是农产品加工强国。美国农业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2%,从事加工流通等行业的人口却占到2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85%。以玉米为例,其加工产品多达3500种,我国仅有200多种。

目前,我国柿子的主要加工品是传统的柿饼。但在日韩等国,以柿子为主要原料或辅助材料的深加工和衍生产品达100多种。不仅包括风味柿果糕点、腌渍品、保健饮品等食品,还包括柿涩染织的纺织品、面膜、洗面皂、除臭产品等日用品。

从加工程度看,过去我国农业生产以一家一户为主,标准化程度低,搞不好加工,只能以卖“原字号”“粗字号”为主。目前,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依然普遍较低,加工副产物60%以上没有得到综合利用。

果品加工率只有10%,世界水平是30%;肉类加工率只有17%,远低于发达国家60%的水平。精深加工能够最大限度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据测算,通过精深加工可以使粮油薯增值2倍至4倍,畜牧水产品增值3倍至4倍,果品蔬菜增值5至10倍。

扶持政策有实质性突破

没有加工的农业永远是弱势农业。针对以上短板,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底印发文件,对今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这是时隔14年之后又一份专门针对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文件。农业部也在日前提出了具体目标,到2020年,加工与农业产值提高到2.4:1,加工转化率提高至68%;到2025年,加工转化率达至75%,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初加工补助政策是破解诸多短板的重要一环。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宗锦耀表示,针对农产品初加工水平低、设施简陋、工艺落后等问题,2012年开始,国家实施了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5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资达36亿元,共扶持632个县、近5万个农户。从今年开始,这项政策整合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项目中,力度得到加强,重点支持了优质特色果品、蔬菜等园艺产品生产,对各类农产品贮藏、烘干、包装和分等分级等环节给予补助。

尽管原有的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长期以来,技术装备过度依赖进口,自主创新能力弱、科技人才缺乏,成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瓶颈。当前,农产品加工业同样面临消费结构升级和经济下行压力,存在着用地融资难度加大、运营成本上升较快、发展方式比较粗放等诸多困难。

此前记者采访的多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都表示,很期待有含金量和实质性突破的政策出台。

补短板离不开政策的更精准支持。在农业部等部委推动下,目前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政策取得实质性突破。在财税方面,落实增值税抵扣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在金融方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服务;在用地用电政策方面,城乡建设用地要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和加工园区建设,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政策等。

“蛋糕”要做大更要分好

农业专家表示,做大农产品加工业的“蛋糕”面临难得的机遇。一方面,城镇居民消费需求快速升级,为加工业发展提供了动力。过去,每家每户都有七八口人,80%以上自己在家做饭。现在城镇居民家庭规模显著变小,工作生活节奏加快,对方便快



捷的加工食品需求剧增;另一方面,工业化快速发展,为加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条件。比如,包子、花卷、饺子等,以往只能手工制作,规模小、成本高,现在随着机械装备水平的提高,这些食品都已实现了工厂化生产,既保持了传统风味,效率也大大提升。

发展的机遇也对农产品加工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过去,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很快,年均增长率长期超过两位数,但这种快速扩张依靠的是资源要素大量投入,能耗高、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我们今后不能再走这种粗放式发展的老路,要在注重速度目标的同时更加强调质量目标。”韩长赋说,农产品加工业要实现转型升级:一是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发挥加工业接“一”连“三”的作用,构建种养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二是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实现“应加

工、尽加工”、“宜精深、全精深”。

“蛋糕”做大了,还要分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关键靠主体,要大力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发展的受益者除了“老板”,更要有“老乡”。要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更关键的是,农民与加工主体关系转型升级,让加工增值收益更多地留在主产区、留给农民,将原来农民与企业间的买卖和订单关系转变成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和社会化服务的关系,打造产业利益共同体。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不能富了老板,亏了老乡。”韩长赋认为,“如果说,过去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和外出务工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三大机遇。那么,农产品加工业是新时期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次重大机遇。抓住了,就能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实现第二次飞跃”。

河北天津出现多处渗坑污染,红黑色“水景”触目惊心——

渗坑污染谁干的怎么治

本报记者 曹红艳

新闻深一度

本次曝光的两处土坑均为多年挖土形成,2013年曾发生废酸违法倾倒事件,导致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

长期存在的渗坑污染很可能造成地下水的污染,若地下水遭到污染,即使渗坑污染得到了治理,也很可能出现反弹

动,确保根除渗坑污染。这起专项整治的前因是2013年当地政府在大城县的一次督导检查行动中发现了4处无主渗坑,渗坑总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形成多处“水景”。这些渗坑多是因为附近化工企业长年排放的污水逐步形成的。这些污染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2012年的监测数据显示,其中一处无主渗坑的一项污染指标超标80多倍。

据介绍,本次曝光的两处土坑均为多年挖土形成,2013年曾发生废酸违法倾倒事件,导致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废酸倾倒事件发生后,大城县组织相关单位对污染水体实行了治理,但治理工作一直未完成。

公开资料显示,2013年5月份,河北省环保厅报请河北省政府对全省11个县、市、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渗坑专项整治的通知》,决定利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在全省集中开展整治渗坑污染专项行动。

此外,天津市对渗坑的治理也一直在持续中。据天津市环保局2013年摸

底排查情况,静海区有18个类似渗坑,多为废酸倾倒或偷排所致。静海区政府自2014年起开展渗坑废水重点整治工作,已治理完成14个渗坑。2016年底,静海区政府完成采购招标,对剩余4个渗坑(含此次媒体报道的渗坑)实施深度治理,目前已治理完成1个渗坑。

目前,联合调查组已要求大城县政府、静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立即对渗坑水体、土壤及周边地下水开展监测,并制定整治方案,加快治理进

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及治理信息。

参与腾格里沙漠排污治理的业内资深专家陈波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渗坑污染治理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渗坑污染物成分在水面投入药剂,通过工程措施让它均匀反应达标;另一种是将污水抽出,在附近建设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或者河流排出。其中,首先要彻底切断排放源,关键是要摸清周边地下水是否存在被污染的情况。长期存在的渗坑污染很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若地下水遭到污染,即使渗坑污染得到了治理,很可能出现反弹。

值得注意的是,地下水一旦遭遇污染,治理就是一个需要时间的过程。不会像雾霾一样,随风而逝。“由渗坑污染导致的地下水污染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陈波洋说,相对于土壤污染,能够迁移的地下水污染,将带来更大的风险。我国当前尚缺乏对浅层地下水的监管,相关法律也没有明确的要求。

微聚焦

用户打不到车也退不了钱

易到不“易到”消协来表态

本报记者 余颖

4月20日中午,《经济日报》记者用易到软件叫车,推送21秒后,显示周围有10辆车可用,但没有1辆接单。推送1分23秒后,价格上浮到1.4倍,同样无人接单。在网络上,也有网友晒出截图,显示加价到数倍后,无人接单。

近期,易到用车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乘客打不到车,又无法退款的问题。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易到存在多处违规,中消协保持高度关注,欢迎消费者通过来信方式提供相关线索,来函请注明“易到问题线索”。必要时,中消协将采用约谈、劝谕,甚至诉讼等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

易到采取的是事先充值,用后扣款的模式,属于预收款服务方式。中消协法律部主任陈剑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是,在易到用车协议中对用车服务的响应时间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这将导致消费者很难举证。而且,记者发现,同样采用预付费方式的神州专车、首汽约车也存在这个问题,在他们的用户协议里也没有明确约定服务响应时间。

按照《合同法》第62条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也就是说,易到的服务应当符合交易惯例。

既然法律规定可以退款,那消费者该怎么要回自己的钱呢?记者在易到APP里没有找到明显的退款渠道。尝试与易到客服沟通,对方表示充值超过3天以内的,可以联系客户退款,5个工作日处理,3个至21个工作日原路退回。对于充值超过3天以上的余额,客服仅表示“会有专员处理回复,请耐心等待”。

部分网友表示,等待都是石沉大海。现在,易到没有明确表示不退款,而是采取登记之后故意拖延的方式。这是法律不允许的。《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在工商总局出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还对故意拖延有着明确界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超过15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也就是说,当消费者因为打不到车而提起退款需求之日起算,超过15天,就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违反这一法规的处罚相当严格,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对倒卖“房票”说不

房地产调控趋细趋严

本报记者 黄晓芳

日前,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发布《滨海新区实行实名制购房、严禁倒卖商品房“房票”的通告》,要求严查倒卖“房票”,严禁以排号等手段变相收取定金,打击各种变相提高房价的行为。

这一政策的背景是3月31日天津市出台升级版限购政策,对拥有2套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和拥有1套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家庭限购。但是,滨海新区并不在这个范围内。于是大量购房需求集中到了这个国家级新区,出现了买卖购房资格的行为。

自去年9月30日各地陆续实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政策越来越严,越来越细,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在补漏。

有统计显示,过去一段时期全国已经有超过40个城市出台了各种房地产调控政策120多次。比如北京,过去一个月就陆续出台了10项房地产政策,其中包括“认房又认贷”、平房限购、过道学区房不作数、离婚一年后才具有购房资格等。

但调控趋严和土地市场却存在一定程度反差,截至3月30日,全国50大热点城市合计出让土地金额为5855亿元,比土地市场一路高歌的2016年上涨了59%。

尤其是新房需申请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才可售房,对于区域价格,政府又有一定限制,再加上新政出台后买卖二手房贷款成数受限,税费相对较高,导致许多客户把需求转向新房市场。

有业内人士表示,政策出台趋细趋严,表明了政策控制房价上涨的决心。但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我国房地产市场还是受政策影响非常大。为此,下一步需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抓住当前房价企稳的有利时机,着力谋划房地产长效机制。

专家表示,从土地供给改革的角度而言,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和改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空间都很大。同时,要减少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使地方政府财权和事权能够相互匹配。此外,要加快大城市的副中心和卫星城建设,形成多个城市中心,把人口有效地从中心城区向周边疏解。